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配合做好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校、职业院校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》要求，现就做好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调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。

调查内容：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调查方式：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调查对象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

问卷类型：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

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

三、答题方式

1. 调查对象请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”

(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参与 2022 年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)

四、答题数量

各县(市、区)，各普通高校，各职业院校答题数量均不少于 600 份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、各高校、各职业院校收到“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

众号二维码”要尽快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，标注“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022年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

